

# 彰化銀行 109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09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02chb/](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02chb/)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公告

##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	2
參、甄試方式 .....	5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6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7
陸、試場規則 .....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1
捌、測驗結果 .....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1
拾、錄取及進用 .....	12
拾壹、待遇及福利 .....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4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0:00至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9年8月3日(星期一)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09年8月9日(星期日)下午</b>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14:00至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9月7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年9月7日(星期一)14:00至 109年9月8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9年9月11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9年9月8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b>109年9月12日(星期六)</b>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9年9月21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本次甄試合計正取：130 名。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與題型，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經驗行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公、民營銀行營業單位(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存匯、授信、外匯(進出口、匯兌)等實際職務之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p> <p>3.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p> <p>(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 1 年以上)。</p> <p>(5)以下 4 款中至少 1 款：</p> <p>A.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p> <p>B.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p> <p>C.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p> <p>D.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p> <p>※口試得加分項目：</p> <p>1.存匯、授信、外匯、理財四項部門具備兩項以上之經辦經驗。</p> <p>2.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p>	<p>科目一(占30%)：</p> <p>(1)銀行法</p> <p>(2)票據法</p> <p>(3)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p> <p>◎選擇題</p> <p>科目二(占70%)：</p> <p>銀行業實務(含存匯、授信、外匯等)</p> <p>◎選擇題</p>	雙北市地區 (Q9401)	70
				基隆、瑞芳地區 (Q9402)	5
				林口地區 (Q9403)	2
				龍潭地區 (Q9404)	2
				苗栗、竹南、苑裡地區 (Q9405)	4
				彰化地區 (Q9406)	3
				雲林地地區 (Q9407)	3
				嘉義地區 (Q9408)	8
				旗山地地區 (Q9409)	2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防制洗錢人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法律、商管相關科系尤佳，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具洗錢防制相關處理經驗。</p> <p>3.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之一： (1)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CAMS 證照</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熟悉銀行實務運作及洗錢防制專業知識。</p> <p>2.具良好英文閱讀及溝通能力。</p>	<p>1.科目一(占20%)： 國文(短文寫作)及英文 ◎非選擇題+選擇題</p> <p>2.科目二(占80%)： (1)銀行法概要 (2)民法概要 (3)金融法令(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附屬法規) ◎選擇題</p>	臺北市地區 (Q9410)	3
法令遵循人員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法律、商管相關科系尤佳，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法令遵循或稽核業務或銀行實務相關經驗，熟悉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數位金融商品內部控制或法規尤佳。</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本國律師資格錄取者(須完成律師訓練並於口試時提出律師證照及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以7職等資格進用。</p>	<p>1.科目一(占20%)： 國文(短文寫作)及英文 ◎非選擇題+選擇題</p> <p>2.科目二(占80%)： (1)票據法 (2)銀行法 (3)民法 (4)強制執行法 (5)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 ◎選擇題</p>	臺北市地區 (Q9411)	3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法務人員 (一)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1.科目一(占20%)： 國文(短文寫作)及英文 ◎非選擇題+選擇題</p> <p>2.科目二(占80%)： (1)票據法 (2)銀行法 (3)民法 (4)強制執行法 (5)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 ◎選擇題</p>	雙北市地區 (Q9412)	3
法務人員 (二)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有法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本國律師資格錄取者(須完成律師訓練並於口試時提出律師證照及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以7職等資格進用。</p>	<p>1.科目一(占20%)： 國文(短文寫作)及英文 ◎非選擇題+選擇題</p> <p>2.科目二(占80%)： (1)票據法 (2)銀行法 (3)民法 (4)強制執行法 (5)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 ◎選擇題</p>	雙北市地區 (Q9413)	3
催收法務 人員(一)	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1.科目一(占20%)： 國文(短文寫作)及英文 ◎非選擇題+選擇題</p> <p>2.科目二(占80%)： (1)票據法 (2)銀行法 (3)民法 (4)強制執行法 (5)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 ◎選擇題</p>	雙北市地區 (Q9414)	6
				台中地區 (Q9415)	3
				台南、雲林、 嘉義地區 (Q9416)	2
				高雄地區 (Q9417)	2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催收法務人員(二)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具催收業務相關處理經驗。	1.科目一(占20%)： 國文(短文寫作)及英文 ◎非選擇題+選擇題 2.科目二(占80%)： (1)票據法 (2)銀行法 (3)民法 (4)強制執行法 (5)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 ◎選擇題	台中地區 (Q9418)	3
				台南、雲林、 嘉義地區 (Q9419)	2
				高雄地區 (Q9420)	1

### 【請注意】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2.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109年9月11日(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3.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各類人員，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內容請參照「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一)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甄試類別按各類組之正取合計名額在7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8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不足21人以21人計)，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9年9月8日(星期二)10:00起參閱本院「彰化銀行109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0:00至109年7月22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彰化銀行(<https://www.bankchb.com/>)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09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02chb/](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02chb/))。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9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科目一	13:50	14:00 ~ 15:00	請參閱第 2-5 頁說明
第二節	科目二	15:30	15:40 ~ 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照片)(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均不含派遣、工讀、替代役或實習等工作經歷。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3)專業證照證明：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 5.«法令遵循人員、法務人員(二)»類別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限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含)以前取得)：應於口試當日繳驗，逾期繳交者不得補件。
- 6.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詳參第 2-5 頁說明，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含)**以前取得。
- 7.其他相關資料：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有考取各項金融證照、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陸、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

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經驗行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其餘甄試類別：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 (一)各甄選類別按其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相同時：以第一試(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再依序以(1)科目二原始分數(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測驗結果

- 一、應考人可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

二) 17:00 止。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 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 拾、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類組錄取人員，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年內，依成績高低陸續進用。如彰化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備取。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進用(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

(一) 錄取後彰化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彰化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 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1. 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試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2. 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三)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若二次試用期間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除本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 2 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本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學歷證書、戶籍謄本正本等。
-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錄取單位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三、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原則上皆須先於彰化銀行存匯部門熟悉基礎業務，其後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另錄取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本行保留依業務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之權利。

四、各甄試類別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各甄試類別之試用期均為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防制洗錢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法務人員(一)(二)及催收法務人員(一)(二)應於試用期間全數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本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本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三)經驗行員則須於口試前一日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書，並需於試用期間將下列(一)(二)送交本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本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本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拾壹、待遇及福利

一、支薪如下所示：

(一)經驗行員：每月薪資新臺幣 38,405 元(含午餐費)。

(二)防制洗錢人員(六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8,405 元(含午餐費)。

(三)法令遵循人員：

1.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六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0,000 元(含午餐費)

2.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且具有本國律師資格者：七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55,000 元(含午餐費)。

(四)法務人員(一)(六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8,405 元(含午餐費)

(五)法務人員(二)：

1.具一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者：六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0,000 元(含午餐費)

2.具一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且具有本國律師資格者：七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55,000 元(含午餐費)。

(六)催收法務人員(一)(六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8,405 元(含午餐費)

(七)催收法務人員(二)(六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0,000 元(含午餐費)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09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